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次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喜临门

公司股票代码：603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名称：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绍兴市灵芝镇钟家湾

通讯地址：绍兴市灵芝镇钟家湾

姓名：陈阿裕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一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3日

声明

1、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喜临门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权益变动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 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间的关系	6
四、华易投资投资主要负责人简介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一、持股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喜临门股份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陈阿裕
实际控制人	指	陈阿裕
华易投资	指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喜临门	指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华易投资、“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67,857,787股A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认购人）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指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认购人）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签署的《<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认购人）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

2、注册地址：绍兴市灵芝镇钟家湾

3、通讯地址：绍兴市灵芝镇钟家湾

4、注册资本：3,250万元

5、法人代表：陈阿裕

6、营业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金融及国家禁止和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华易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陈阿裕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3306021962XXXX XXXX

5、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

6、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一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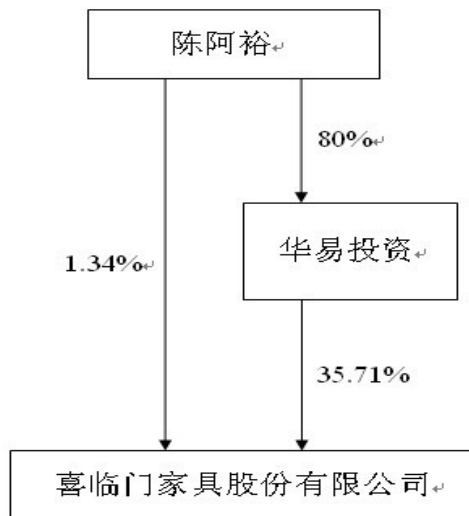
陈阿裕先生为华易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华易投资持有公司11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71%，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阿裕直接持有公司4,228,1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通过控股华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5.7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7.05%的股份，陈阿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易投资、陈阿裕先生均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间的关系

陈阿裕先生是华易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司开发行实施前，陈阿裕先生在华易投资、喜临门中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四、华易投资主要负责人简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	陈阿裕	男	中国	绍兴	否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过程中，2015年12月29日，华易投资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减持喜临门的股份。”

2016年9月29日，喜临门发布《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公告》（编号：2016-092），华易投资完成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华易投资该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为3%。该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起始点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晚者：（1）该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喜临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批且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非公开发行事项停止实施，则为停止实施公告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换股期至该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换股期内，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该期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A股股票。

除上述出具的承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涉及的换股期涉及的股份变动的安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喜临门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15,000,000股，华易投资持有公司11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71%，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阿裕直接持有公司4,228,1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通过控股华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5.7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7.05%的股份，陈阿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 67,857,787 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由 315,000,000 股增加到 382,857,787 股。华易投资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0,638,874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2,857,787股，其中华易投资持有公司173,138,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阿裕直接持有公司4,228,125股股份，陈阿裕直接持有公司1.11%的股份，通过控股华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5.22%的股份，陈阿裕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6.33%的股份，陈阿裕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华易投资自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陈阿裕身份证复印件；
- 3、华易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4、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认购人）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 5、徐荣华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徐荣华（作为认购人）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 6、刘宇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刘宇（作为认购人）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 7、王渤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王渤（作为认购人）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 8、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认购人）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签署的《〈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认购人）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认购人）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签署的《〈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认购人）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 9、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认购人）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签署的《〈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认购人）与喜临门家具股份

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9、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喜临门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陈阿裕郑重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
股票简称	喜临门	股票代码	603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陈阿裕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绍兴市灵芝镇钟家湾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股 </u> 华易投资 持股数量： <u> 112,500,000股 </u> 持股比例： <u> 35.71% </u></p> <p>陈阿裕（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 4,228,125股 </u> 持股比例： <u> 1.34% </u></p> <p>陈阿裕（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 116,728,125股 </u> 持股比例： <u> 37.05%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股 </u> 华易投资 持股数量： <u> 173,138,874股 </u> 持股比例： <u> 45.22% </u></p> <p>陈阿裕（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 4,228,125股 </u> 持股比例： <u> 1.11% </u></p> <p>陈阿裕（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 177,366,999股 </u> 持股比例： <u> 46.33%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四次修订稿）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urname.

日期：2016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四次修订稿）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阿裕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阿裕' (Chen Ay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16年10月13日